

#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 新修订的林业行政处罚文书格式的通知

林策发[2012]28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0]33号）和《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要求，为了进一步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，结合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我局对2000年发布的林业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林业行政处罚文书格式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为做好衔接工作，2000年发布的林业行政处罚文书格式可以延长使用至2013年6月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林业局

2012年11月27日